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石珮君
電話：04-7112175#30
電子信箱：Luci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424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報名參賽學校帶隊教練
未能如期取得新證之過渡因應措施，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部114年10月21日運競(七)字第1140350514號函辦理。
- 二、依據114學年度各級學生運動聯賽（下稱學生聯賽）競賽規程規範，參賽教練應取得各該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發於有效期限內之教練證照，以符合參賽資格（本項已於111學年度進行宣導，並在113學年度正式實施）。
- 三、為因應COVID-19，前教育部體育署已依法公告教練及裁判證照效期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惟近期面臨大量換證及報考新證，恐影響發證作業。
- 四、為使各校順利參與學生聯賽期間各階段賽事，請各學校所屬帶隊教練持有效期限內舊式教練證報名或已考證合格尚未取得教練證者，請洽各特定體育團體取得合格證明文件，並繳交學生聯賽承辦單位彙整。



學務處 收文:114/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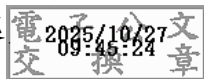
1140003453

無附件

五、上開事項務請配合辦理，以利運動部續處。此外，運動部已同步函請各該特定體育團體協助提供開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請逕與各學生聯賽承辦單位聯繫。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